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5〕17号

翁源县兴民养殖有限公司三华种猪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062196512A

地址：翁源县龙仙镇三华新岭五组背夫岭

负责人：吴岩松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5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公司正在进行生猪养殖，目前存栏母猪约600头、猪崽约1000头、肉猪约400头。执法人员发现你养殖公司的沼液暂存池有废水正在溢流至外环境。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对你养殖公司的沼液暂存池溢流口进行废水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根据环评要求，你养殖公司的粪污采用干清粪工艺处理后，废水收集进入沼气池发酵，再排入污水池（暂存池），作农田、林木灌溉用水。废水水质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要求。

6月3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79号}结果显示：你养殖公司暂存池溢流口的氨氮浓度为118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79mg/L、总磷浓度为42.6mg/L，分别超出排放标准的1.95倍、0.86倍、7.4倍。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将《监测报告》复印件送到至你养殖公司。

6月3日，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公司的现场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养殖公司在2025年5月23日雨水和山水全部进入暂存池，导致暂存池中废水过满溢流出外环境。

综合以上现场检查、监测结果和调查询问情况，你养殖公司涉嫌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你养殖公司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6月6日，执法人员向你养殖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18号)。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5月23日)、《执法监测委托书》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5年6月3日)、《责

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18号）和送达回执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79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养殖公司《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吴岩松和李文斌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5年7月7日告知你养殖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公司的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养殖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5〕15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第二十二条裁量标准§8.22：“超标3倍以上或超总量50%以上，处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你养殖公司排放的废水中总磷超过排放标准7.4倍，经我局集体审议，

决定对你养殖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

你养殖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233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